

發行人：翁瑞昌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 0 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金風送爽 老街懷舊 本會舉辦秋季二日遊

本會秋季旅遊，於十一月廿、廿一日舉行，計有會員、眷屬、職員八十五人參加，於秋高氣爽的假日，探訪十三行博物館、淡水老街、漁人碼頭、九份及內灣老街，真是一次愉快的老街之旅。

第一天一大早七時許就集合，經由高速公路抵達台北市，午餐在御鄉坊餐廳，飯後抵達八里的十三行博物館，十三行遺址位於淡水河南岸，是一群生活於一千八百年前至五百年前的居民，以打獵、種植為生，是目前僅知擁有煉鐵技術的史前人，博物館內有十三行人製作的精美陶器，大量的煉鐵鐵渣，以及與外人交易取得的玉器、玻璃珠，並有經過復原的十三行人的生活狀況，館內也有當年考古工作的模擬現場，工作人員以臘像塑製，屈肢葬遺骨也是實物翻模，極為逼真，而十三行博物館本身就是一個令人驚嘆的建築物，巨大的清水模高牆，氣魄雄偉，傾斜及曲線的屋頂，分別象徵浩瀚的大海及鯨背，大家走在迴旋的樓梯，登頂遠眺山海景觀，再由兩道高牆的夾縫中走到地面豁然開朗，真是難得的體驗。結束參觀，大家搭乘渡輪到淡水，通過擁擠的淡水老街來到漁人碼頭，這時正是一輪紅日西下，情人橋巨大橋柱高聳天際，大家在碼頭上漫步，看街頭藝人速寫人像，天快黑了，吃了晚飯，直奔基隆長榮桂冠酒店，這家酒店正好在碼頭邊，看到巨輪緩緩進出，真是難得的體驗。

第二天一大早來到九份，由於時間還早，遊客不多，大家漫步在基山街，四處探訪往年淘金歲月留下來的痕跡，昇平戲院早已倒塌，大家仍不忘在門口留下影像，電影悲情城市的場景更是大家懷舊、讚嘆的地方，九份芋圓享譽全台，導遊小禹姓賴，特地指出他本家的芋圓店特別可口，十一時結束九份行程，回到基隆用中餐。

下午往新竹前進，來到山城內灣，這個半世紀前，因伐木而興盛的山城，早因木業的衰落而漸趨沒落，不過洗盡鉛華，擁有寧靜古樸的街道，反而令人懷舊，大家走過古老的街道，走進變成餐廳的內灣戲院，看看仍有火車駛過的內灣車站，內灣吊橋更是遊人一定要拜訪的景點，夕陽西沈，大家帶著採買的客家美食，回到車上。繼續往回家的方向前進，晚餐在嘉義的真北平餐廳吃飯，今年暑假，本會舉行溪頭旅遊，回程也是在這家餐廳用餐，坐的位子也是一樣，真是巧合。回到台南已快十點，圓滿地結束兩天一夜的行程。

此次旅遊首度由東立旅行社舉辦，事先均將車位、桌位、分房房號安排好，並編輯成一本精美手冊，裡面還有旅遊景點介紹，頗為用心，服務業的服務是永無止境的，執業的律師何嘗不一樣？

台南高分院日前召開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計有庭長、法官、公設辯護人及科室主管二十餘人，雲、嘉、南律師十三人參加，座談會由沈院長主持，本會翁理事長、嘉義律師公會蔡理事長及雲林律師公會代表林進榮律師均應邀為貴賓。

座談會是在十月廿九日上午九時卅分在台南高分院中棟六樓大禮堂舉行，討論的議題有：1 如何增進法官與律師之互動，以提升民事集中審理之績效？2 如何促進民事訴訟當事人充分利用合意選定法官制度？3 律師擔任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強制輔佐事件之指定輔佐人，其可行性如何？4 義務辯護案件律師請領報酬時，可否提供存摺影本，以利匯款作業？5 刑事訴訟之辯護人撰寫準備書狀時，宜載明刑事訴訟法第二七三條第一項、第二七四條、第二七六條至二七八條所列事項之意見，或聲請調查之證據資料，以供審檢之參考。

以上事項皆在法官律師們充分發言之後通過，第三項提案，並決定向各公會調查具有輔導少年專業知識之律師，建立名冊，以供法院指定。

臨時動議由翁理事長提議：指定辯護案件，請 貴院以公函告知被告所選任之律師姓名、電話及地址，並請主動與律師聯絡，以往曾因被告不信任指定辯護律師，而發生一直無法聯絡之情事，沈院長指示刑事科儘速擬定例稿辦理，座談會於中午十二時結束。

一年一度的檢察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卅分舉行，由劉檢察長擔任主席，與會的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科室主管有二十餘人，本會翁理事長及黃雅萍、蔡敬文及吳信賢律師代表本會與會。

本次座談會提案為：1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檢察官指揮調查員提訊被告時，應先通知選任辯護人，以維護被告權益。2請 貴署指示調查站，於訊問被告時，以錄影機或錄音機錄音，勿用裝置於隱密位置之監視器錄音，而造成收音不良，日後無法判讀訊問內容。3調查局所屬單位，向 貴署提訊在押被告而使用偵訊室時，不宜坐檢察官席。以上皆為本會之提案，台南地檢署皆無提案。

第1、2案經充分討論之後通過，第3案則決議於會後再行檢討規畫法庭席位事宜。本會代表就第1案口頭上補充：曾有「發查」案件，檢察事務官連續三次訊問在押且禁見之被告，皆未通知選任辯護人到場，甚至選任辯護人因到看守所接見被告未果，立即趕到法庭，檢察事務官還問律師：「你怎麼知道要來？」，而檢察事務官曾對被告說：「找律師來沒有用，律師也是坐在那裡。」，調查員則對堅持律師到場之被告冷嘲熱諷，甚至律師已表示將在四個小時內趕到，卻在等候時再度提訊被告，要被告不必等律師了，均令被告極為不滿，本會代表懇切地要求改進。

而陳誌銘檢察官則表示：有時候是因選任辯護人不是被告或其家屬聘任，因而判斷選任辯護人於訊問時在場會影響被告之自由陳述，乃商得被告之同意，未通知選任辯護人逕行訊問。唯本會翁理事長認為此舉於法不合，如被告不願律師在場，可由被告當庭解除委任，並記明筆錄，或被告當庭陳明不願律師在場，而請律師退庭，未通知選任辯護人於法不合，逕行訊問被告，甚至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第二項，已規定「有事實足認律師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証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檢察官亦可依上開規定禁止律師在場，否則訊問被告即應通知選任辯護人，應無例外可言。

座談會經檢辯熱烈發言，至下午近五時許始結束。

本刊訊

翁國彥律師應邀參加司法改革論文發表會

本會道長翁國彥律師將其成大法研所碩士論文《由法律文化觀點檢討台灣的法治教育》，參加民間司改會之司改論文徵選，經過口試後通過，將於民間司改會舉行的「第四屆民間司法改革論壇」作司改論文發表。

發表會於今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台北律師公會舉行，第一場由翁國彥律師為發表人，題目是：「法治教育在台灣的理論與實踐——以教科書內容為中心」，並由師大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助理教授林佳範先生擔任評論人，第二場是戴羽君小姐（雲林科大應用外語研究所碩士）及鄭家捷教授（雲林科大應用外語系副教授）發表：「台灣法庭外語通譯問題初探」，評論人為師大翻譯研究所助理教授陳子瑋先生，第三場是黃鈺瑛小姐（台大法研所碩士）發表：「我國婦產科醫療糾紛裁判之研究」，評論人為台北地院民事庭法官林鴻達先生。

本刊訊

焦點話題 律師的社會責任 翁瑞昌律師

律師倫理規範第九條明定：「律師應參與平民法律服務，或從事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以普及法律服務。」，也就是規定律師應本其專業知識服務平民，使法律服務普及於一般民眾，而平民法律服務，其實就是沒有酬勞的為民服務，這是身為法律專業律師的社會責任，也是律師的榮耀。

在民主法治的社會，律師負有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的使命，如果只是有錢請得起律師的人，才能獲得律師的專業服務，沒錢請律師的民眾，只有望著法院大門興嘆，民主平等、社會正義的理想仍然不能實現。

因此，在三十年前，台南地區的律師前輩們，即首開風氣之先，在中國比較法學會及美國亞洲法學會的推動之下，成立了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當時台南高分院洪壽南院長慨然出借一樓大廳右側之值班室供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使用，由本會會員志願無酬勞地服務前來諮詢法律問題的民眾，由二十餘位律師輪值，王慶雲道長尚且放棄個人業務，擔任專任律師，為時長達二年，此為全台首創之平民法律服務制度，堪稱台灣司法史的一個里程碑。

翌年，台南市長蘇南成指示在市政府內設置「馬上辦中心」，並在夜間提供法律服務，由本會會員志願輪值，此為法律服務走入政府機關的開始，十年後，法律服務之風氣漸盛，各律師公會紛紛成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也相繼提供法律服務業務，到了近年，連各級民意代表服務處也不落人後，提供法律服務項目，甚且政府機關之各部門，也就其專責領域提供法律服務，如社會局主管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業務，在家暴中心有專屬法律諮詢，勞工局就勞資糾紛也設有專屬法律諮詢，至於各種公益團體，如消基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女權會等，也分別就其專屬業務提供法律服務，法律服務蔚然成風，人民權益受到保障，公理正義得以實現，本會的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堪稱蒿矢。

不過，以往限於經費，僅能提供法律諮詢，至多有律師義務代撰書狀，如若民眾需委任訴訟代理或刑事辯護，則因限於經費而愛莫能助。一直到了七、八年前，本會財務狀況漸有改善，當時主委吳信賢律師，開始辦理義務律師接案，並由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支付酬勞，案件雖然不多，但

服務民眾之理念漸可落實。

一直到去年九月一日刑事訴訟新制施行，法院有鑒於公設辯護人員額不足，以及同案被告數人且利益相反時，必需由本會支援義務律師，雖然酬勞不多，本會會員也義無反顧熱心提供辯護服務。今年七月一日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開創了政府提供經費成立財團法人推動法律扶助業務，法律服務工作已成為具體且健全之體制，不過基金會目前仍未提供法律諮詢，因此本會的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仍將繼續服務民眾，本會會員仍無酬勞輪值服務，這是律師的社會責任，也是律師的榮耀。

本刊訊

一段歷史 林華生 律師

三十多年前，中國比較法學會（現已更名為「台灣法學會」）受亞洲協會之贊助，推行平民法律扶助工作，先由具律師身分之熱心會員，在台北市成立「台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繼由姚嘉文、江鵬堅兩位律師南下，與林聯輝律師及筆者（當時我們合設律師聯合事務所，並均為中國比較法學會之會員）接洽籌設「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事宜，此事經提台南律師公會（以下稱本會）理監事會討論，獲一致之支持，尤其在資深道長謝碧連、王慶雲律師策劃下，決定以本會名義與中國比較法學會合辦，排除律師個人私辦的色彩，奠定本中心成功的第一步。

本會特於六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假台南大飯店召開六十三年度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專事討論「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應否成立事宜，案經大會決議設立，並通過「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章程」，會中黃揚名道長建議名稱改為「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成為沿用至今之正式名稱（以下簡稱本中心）。當時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院長洪壽南先生，慨然將大門進口右側之服務處，供本中心辦公服務之用，本中心因而得於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父誕辰紀念日掛牌正式成立。

詎料同年十二月間，分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發函本會，略以「奉司法行政部六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台 63 函人字第一 0 三 0 0 號函 22 推展平民法律扶助之業務，不必另訂章程及組織『平民法律服務中心』22。」云云，否定本中心之設立。但本會則認為平民法律扶助事項，為律師公會及其會員之法定職責，成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擴大落實服務，應屬善，舉當不違反法令之規定，並認知上開法院係不得不奉命行事而已，實無禁止設立之意思，否則台南高分院何以同意將其服務處供本中心使用，乃決定加強推展平民法律扶助業務，以實際工作績效，改變司法行政部之偏見。遂即於總統蔣公崩殂，舉國哀悼，天地同悲之際，發動志願律師，自六十四年四月卅日起至五月二日起，每天分往偏遠地區之台南市安南區及台南縣各鄉鎮（卅一鄉鎮）民眾服務站為貧民巡迴服務，以實際行動實踐蔣公遺訓；又於本中心成立週年之際，發動志願律師，偕同本市各里里長，分訪各里貧戶提供法律扶助；六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為慶祝蔣經國及謝東閔分別就職總統、副總統，發動志願律師下鄉服務一天等等，一連串之活動，頗獲各界之好評，從此各地方政府亦紛紛開始設立法律服務處，聘請本中心志願律師到場定期服務，形同本中心之觸角。

本以為本中心之實際工作成效，可以獲得司法行政部之認同，然而於事隔五年後，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處竟於六十九年十月間發函本會並副送台南地檢處，再引前司法行政部六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台函人字第一 0 三 0 0 號函為依據，指稱本會使用「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名稱，並將銜牌懸掛於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服務處，與規定不符，希依有關規定督導改進，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等語，似有指示主管官署即台南地檢處應行取締之意味，當時本會輪值常務理事謝碧連道長，執筆詳為申覆，並表示「是否改進容於會員大會提出討論，決定後另行呈報」，以為緩兵之計。不料台南高分檢，又因其上級緊追不放，於六十九年十一月間，七十年一月間，相繼函催，筆者輪值時，再次申覆後，七十年三月間，仍來函要求「改進具報」，顯見前司法行政部「人」字單位，非常在意，欲消滅「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組織之決心不變。但本會卻在上開期間，因本中心工作成效卓著，年

年獲得司法行政部之獎勵表揚，形成矛盾，又極諷刺！適於七十年二月十七日司法院訂頒「法院服務規則」，於其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服務處得請由當地律師公會設置『平民法律服務中心』，遴選具服務熱忱律師免費為平民解答法律問題，對於服務績優者，得以適當方法獎勵之。」本中心之設立，也就名正言順矣，本會緩兵之計，終告成功！

以「法律扶助法」公布實施之今日，對於本中心過去這段險遭取締之坎坷歷史，殊難令人想像。胡時武道長在世時，曾向筆者透露，因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之成立，與姚嘉文、江鵬堅等有關，情治單位才會特別關注打壓云云，良有以也。

本刊訊

傳承 黃正彥 律師

筆者民國五十四年高等考試律師及格，五十五年初開始執業，五十五年底小女雅萍出生，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成立，中心已三十歲，筆者執業近三十九年，其中三十年與中心，結下不解之緣。

中心成立之初，筆者即登記為義務律師，按輪值表到中心服務，甚至下鄉服務，三十年來，從不鬆懈，也不敢鬆懈，因為創始人謝碧連律師、林聯輝律師、林華生律師及首任也是惟一的主任律師王慶雲律師，及歷屆主任委員的努力與奉獻，志願律師的任勞任怨，大家齊力把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辦好，眼看它出生、成長、茁壯、開花、結果。

七十八年五月一日從陳明義律師手中，接下中心主任委員的棒子，三年後的八十一年五月一日，我把這個棒子交給蘇新竹律師，其後歷經多位主任委員，小女雅萍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經理事長翁瑞昌律師提名，理監事會議通過，接任主任委員，是三十年來，中心首任女性主任委員，除了女性律師逐年增加，服務熱忱不讓鬚眉，大概也有「兩性共治」的意味。

對筆者來說，卻有「傳承」的感受，一則：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由原來的幾位創辦人及一、二十位的志願律師，三十年後的今天，志願律師接近百人，服務的據點，由台南高分院內的中心本址，擴及台南市政府及台南縣政府的服務中心、台南縣各鄉鎮市公所，最近更在台南地方法院成立法律諮詢服務處，由點而面，法律扶助，歷久不衰，無遠弗屆，都是老一輩的道長，把服務的理念，傳承給新生代，完成世代交替，是可喜的現象。二則：本中心成立時，才八歲的小二學生，三十年後，由最先擔任志願律師，而後扛下主任委員的重擔，繼續為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而努力。

筆者參加民國八十九年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會中達成「國辯制度」的共識，並訂定時程表，司法院最近成立的法律扶助基金會，是落實國辯制度的具體行動，此外，由於刑事訴訟交互詰問新制的施行，一、二審法院有指定「義務辯護」的情形，也屬國辯制度的一部份，更是把法律扶助，由律師公會一木獨撐，而改由公部門來主導辦理。

往昔，法務部每年九九律師節前，均在部內舉辦法律扶助研討會，邀集各律師公會得獎律師及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參加，並頒發績優的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獎狀及獎金，筆者任內三年，均為中心領回獎狀及新台幣十五萬元的獎金，對中心經費不無小補，也鼓舞志願律師的士氣，惜已中斷多年，司法院都在推動法律扶助基金會，在台南設立分會，法務部豈能連過去秀才人情一紙獎狀也沒有

在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三十周年，這個值得紀念的日子，頗有所感，也希望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繼續運作，長命百歲，志願律師繼續奉獻，不因司法院的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而泡沫化，主任委員也成末代主任委員。

上期拜讀陳清白道長「曾經滄海難為水」之大作，筆者不禁想起南宋愛國詩人陸游與其表妹唐琬之愛情故事。今年九月，筆者隨高雄律師公會前往上海市律師協會參訪，順道前往蘇州、杭州一遊。按江南蘇州園林，已被列為世界文化遺產之一，為前往江南之遊客必遊之景點。其中在紹興之沈園，為陸游與唐琬藕斷絲連之地，該地園壁有其二人所題之詩詞數首，其中以釵頭鳳，道盡其二人淒婉的愛情故事，寫得纏綿悱惻，悽愴感人，成為千古絕唱。因此於杭州遊覽西湖之後，筆者曾詢問當地導遊可否安排前往沈園參觀，惟為導遊以時間不足予以婉拒，應為此次旅遊美中不足之憾事。

沈園位於紹興市魯迅紀念館東南角，距離杭州市約有六十餘公里，建於南宋，距今約有八百多年之歷史，為江南著名園林之一。陸游之母舅唐誠有一女兒即唐琬，陸游與表妹唐琬均擅長詩詞，陸家以一只精美的家傳鳳釵作為信物，訂下唐家這門親上加親之姻緣，當時陸游才二十歲。其二人從此儷影成雙，沈醉於魚水之歡。陸游之母唐氏惟恐陸游無心致力於功名，復因唐琬未生育，陸母逐漸對唐琬反感。某日陸母來到郊外無量庵，聽信庵中尼姑卜卦之言，強令陸游將唐琬休棄，陸游雖心中悲痛，迫於母命難違，只得將唐琬送歸娘家，其二人相處之美好時光約僅有二年。陸母為斬斷其二人之情絲，為陸游另娶一位溫順的王氏，唐琬則另改嫁趙士程。趙士程係皇家後裔，寬厚重情。

陸游對於唐琬思念之情，並未隨時間而淡薄，為緬懷昔日情愛，仍經常回到其二人曾經同遊之沈園。南宋高宗紹興二十五年（公元一一五五年），唐琬與趙士程亦到沈園，與陸游不期而遇，唐琬徵得趙士程同意，送酒餚給陸游，更使陸游感慨萬端，滿腔幽怨之情油然而生，乃在園壁上題了一首「釵頭鳳」：

紅酥手，黃藤酒，滿城春色宮牆柳。
東風惡，歡情薄，一懷愁緒，幾年離索。
錯！錯！錯！
春如舊，人空瘦，淚痕紅浥鮫綃透。
桃花落，閒池閣，山盟雖在，錦書難託。
莫！莫！莫！

第二年，唐琬再來沈園，發現陸游之題詞，憶起與陸游往日相愛情景，將心中哀怨化為詞句，亦在園壁和了一首詞，亦為「釵頭鳳」，情意淒絕。不久之後，唐琬即抑鬱而死。

世情薄，人情惡，雨送黃昏花易落。
曉風乾，淚痕殘，欲箋心事，獨語斜欄。
難！難！難！
人成各，今非昨，病魂常似鞦韆索。
角聲寒，夜闌珊，怕人尋問，咽淚裝歡。
瞞！瞞！瞞！

此後陸游仕途得意，做到寶華閣侍制。南宋寧宗慶元五年（公元一一九九年），陸游在七十五歲時，告老還鄉，此時唐琬已逝世四十四年。陸游再回沈園，雖已至垂暮之年，對唐琬始終不能忘情，睹物思人，觸景生情，又在沈園作了兩首詩—沈園懷舊—，以追悼其至愛的唐琬：

城上斜陽畫角哀，沈園非復舊池台；
傷心橋下春波綠，曾是驚鴻照影來。
夢斷香消四十年，沈園柳老不吹綿；
此生行作稽山土，猶弔遺蹤一泫然。

風燭殘年之陸游雖然未能再親至沈園懷舊，仍再作了兩首詩—夢遊沈園—：

其一：

路近城南已怕行，沈家園裡更傷情；
香穿客袖梅花在，綠蘼寺橋春水生。

其二：

城南小陌又逢春，只見梅花不見人；
玉骨久沈泉下土，墨痕猶鎖壁間塵。

陸游八十五歲那年春天，又前往沈園，寫下最後一首—沈園情詩—，此後不久，陸游溘然長逝（公元一二〇九年）：

沈家園裡花如錦，半是當年識放翁；
也信美人終作土，不堪幽夢太匆匆。

後人不忍陸游與唐琬長久分離，乃將其二人所作之兩首釵頭鳳，共書一壁，同刻於一石，字裡行間雖然接近，但其二人相隔豈只是千山萬水。八百年來，陸游與唐琬淒美的愛情悲劇，憾動無數後人的心弦，驅使後人前往沈園緬懷其二人堅貞的愛情，沈醉在釵頭鳳的吟唱中。到了江南，別忘了沈園；蘇州評彈宴中，記得點唱釵頭鳳。

前 言

台南律師公會在辦過多次日本及大陸旅遊後，終於越過太平洋，往美洲大陸前進，經理監事會決議通過，舉辦加拿大洛磯山雙堡之旅，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出發。

因承辦本次旅遊的加加旅行社，堅持一定要有足夠的人數才出團，如人數不足，將沒收訂金，理事長未雨綢繆，故同意旅行社對外招收團員。未料因行程完美，在短短期間內即有二十六名會員

及眷屬參加，已超過預定出團人數，但因旅行社已對外招收團員，致部份會員欲報名時，已無機位，而無法參加，令人扼腕。

出發前幾天，因颱風帶來豐沛的雨量，全台雨量驚人，真擔心出發時，雨仍下個不停，影響出遊興致，出發當天，老天爺賞臉，清澈的藍天，暖暖的大太陽，真是個好兆頭。

加拿大門戶—溫哥華

搭乘華航七四七班機，由中正機場出發，至溫哥華，總計十小時二十分。抵達時是當地時間早上九點多，但因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後，加強海關檢查，故出關速度相當慢，待全部團員出關，已經十一點多，導遊先帶我們到市區吃中式自助餐。

接著去溫哥華最著名、最大的史丹利公園，欣賞印第安人的圖騰公園，這些圖騰柱記載著印第安家族的歷史，是極卓越的藝術品；往右看，海灣中有水上飛機的停機坪及加油站，還有當年以報時聞名的九點鐘大砲，昔日是告知出海漁民歸航時間，但因大砲遭人破壞，所以現在改由燈塔的自動器發出大砲聲響，甚至六十公里外，仍可聽到鳴聲，是今日溫哥華民眾對時的依據；對岸就是溫哥華的市中心，可以清楚看到駛往阿拉斯加的豪華遊輪及加拿大廣場；紀念某位捨身救人的泳衣少女雕像在車道旁注視著往來過客，是大家注目的焦點；最後到展望臺，在此可以眺望英吉利海灣及獅門大橋，對岸就是北溫哥華區，獅門大橋可與舊金山的金門大橋相媲美，是加拿大最長的吊橋，橋下就是喬治亞海峽與 Burrard Inlet 海灣的銜接處。

再乘車到公眾市場，挑選當季各式各樣的水果，巨大的草莓和鮮紅的覆盆子，都是大家的最愛。伊麗莎白女皇公園，是加拿大第一大城市植物展示園，除頗富禪意的小橋流水花園外，可自由參觀溫室花房及美國前總統柯林頓宴客的四季餐廳，涼風徐徐，令人陶醉。

在溫哥華機場用過晚餐，即搭晚間七點十五分的國內班機，至卡加利，雖然飛行時間只有一個半小時，但因亞伯達省跟卑詩省有一個小時的時差，所以到達時已經晚上九點多了，回到飯店十點多，算一算從台南出發，到現在已超過二十四小時未闔眼，匆匆洗過澡，早早上床睡覺，希望早一點調整時差。

夢幻般的班夫國家公園

第二天參觀過卡加利的馬鞍型運動場及冬季奧運滑雪場後，即沿著有楓葉標誌的一號國道，前往班夫國家公園，沿路經過因瑪麗蓮夢露主演的「大江東去」而聲名大噪的弓河、弓河瀑布，聽著隆隆水聲，看著兩岸蒼鬱的樹林，不禁吟唱起「大江東去」的主題曲，沉醉在其中。所謂驚奇角，就是在此地不需繳納六加幣的參觀費，就可以看見有百年歷史的班夫溫泉城堡飯店全景，當時細雨霏霏，卻有一對新人穿著露背薄紗拍照，與我們這一群禦寒大衣外套全出籠的人相較，真是「愛美不怕流鼻水」。

接下來這一段路，就是進入洛磯山脈班夫國家公園區域，看著環山群繞，每一座山上，都是白雪皚皚，到達露易絲湖前，先搭乘纜車上山欣賞露易絲湖全貌，但因天公不作美，烏雲密布，什麼也看不到，真是掃興，不料在纜車中，滴答滴答的雨聲不見了，抬頭一看，片片雪花隨風落下，好一片銀色世界。一下纜車，不顧一切，直往前衝，只為與一地白雪拍照，更有同道堆起雪人，打起雪仗，不失童稚之心，一掃先前落寞的心情。下山後，竟然出了大太陽，一道彩虹掛在天邊，一會兒工夫，又消失了，恢復原本陰暗的天空，真是變化多端。

帶著愉快的心情，進往期盼已久的露易絲湖城堡飯店，導遊小姐在櫃台前，足足花了半個多小時，才以神祕的表情告訴我們，全部團員不必加價一百二十元加幣，都升等分配到面湖的房間，令我們大喊太棒了，迫不及待衝進房間，打開窗戶，好好的欣賞擁抱美麗的露易絲湖、維多利亞山和維多利亞冰河。三千六百六十四公尺的維多利亞山，就像展開雙臂的維多利亞女皇，擁抱著她最寵愛的么女露易絲，真是一幅靜謐又美麗的畫面。

晚餐安排在飯店內，餐桌上擺的麵包，有五穀雜糧及用當地特有的罌粟花仔做成的（城堡飯店旁邊遍植罌粟花，就地取材），不知情的人還以為是黑芝麻呢！主餐有魚排及牛排二種，依每人選擇，

從前菜到甜點，各有千秋，一面吃著亞伯達省特產的鮮嫩牛排，一面欣賞雪景，真是人生一大樂事。

第三天，一樣在城堡內的餐廳用早餐，看著露易絲湖慢慢甦醒，灰暗的天空，也漸漸變得清澈，露易絲湖的湖水，因係冰河融化後流入，所以夏天也只有攝氏四度，且呈現出不可思議的清綠色，大家當然不會放過到湖邊拍照的機會，就像導遊說的，不論技術好壞、相機性能如何，怎麼拍就怎麼漂亮，連人都變得美極了。

依依不捨跟露易絲湖說再見，再前往有洛磯山藍寶石之稱的夢蓮湖，她的美景被印製在舊加幣二十元紙幣上，讓人忍不住一窺究竟。隨著山路爬升，四周覆蓋著前一天剛下的雪，把夢蓮湖裝點的冰晶玉潔，導遊帶我們爬到最高處，從上往下俯看，超凡脫俗，非常寧靜，湖邊的漂流木，披上一層白紗，頗有蒼涼之美。

壯麗的傑士伯國家公園

接著便轉九三號冰河大道前往傑士伯國家公園，剛轉進不久，司機緊急煞車，原來是一隻麋鹿在公路上漫步，可能是因為前天下雪，牠到山下覓食，結果被我們碰到了。在冰原大道上，隨處一看，都是萬年冰河，以前只在地理課上看見的「冰河」、「冰斗」、「冰帽」、「冰磧石」等文字，現在通通出現在自己的眼前，唾手可得。有的冰河與冰斗相結合後，像烏鴉的爪，稱之為烏鴉爪冰河，有的高山經過冰河切割後，就像石塊疊出的城堡，稱之為城堡山，真是鬼斧神工，嘆為觀止，令人誠服於大自然的力量。來到弓河的上游，參觀弓湖及弓冰河，大家凍得皮皮剝，也第一次使用野戰廁所，及使用消毒液洗手，不僅與天候配合（冬天水會結冰，水管會破裂無法使用），又環保（不會排放廢水流入冰河）。

冰原大道上有許多湖泊，導遊說每一個湖都讓人拍下許多美麗的照片，但回家洗出來後，看著看著分不清楚，就都「迷迷糊糊」了。而冰原大道上最美麗、最著名的佩多湖，係因佩多冰河夾帶大量的冰河泥流入佩多湖，造成湖水反射出豔麗的寶藍色，且因不同角度的陽光折射，而有不同的色彩，初春有如湛藍的藍寶石，夏天碧波盈盈如同祖母綠，秋天就像神秘的土耳其石，每一季節各有特色。佩多湖寶藍色的湖水，令人看過一眼，終生難忘。中午在冰原大道上唯一的飯店用自助餐，有前方阿薩巴斯卡大冰河陪伴，縱令飯菜不怎麼樣，也是人間美味。

北美最大冰河遺跡 - 哥倫比亞大冰原

哥倫比亞大冰原係因當地有十座高達三千多公尺的高山聚集，經過四次冰河時期，留下來的冰雪，終年不化，由八條冰河組合堆積變成一片深度約三百六十五公尺、面積達三百二十五平方公里的大冰原，該處最高點為三千七百四十五公尺的哥倫比亞山，故稱之為哥倫比亞大冰原。而傑士伯國家公園與班夫國家公園是以哥倫比亞冰河為界。因布魯特哥倫比亞冰原雪車遊覽公司修築冰原大道有功，加拿大政府允許布魯特公司在哥倫比亞冰原上，從事獨門的冰原雪車生意。當我們坐上接駁車，轉搭第三代哥倫比亞冰原巨輪大雪車（由第一代的履帶，改換成牽引車的巨輪），往冰原出發，心中充滿期待，司機解說冰原形成的原因，以及在如此嚴苛的環境中，還是有松樹生長，只是長了八百多年，也不到一個人高，當下車站在三百公尺厚的千年阿薩巴斯卡冰河上，往上望就是冰原及冰瀑，潔白的雪花下，露出青翠的淡藍色光澤，不禁發出讚嘆之聲。一想到我們所站的冰原，融化的雪水，會流入太平洋、大西洋、北極海，站在三大洋的交會點，立刻產生偉大壯麗的感受。許多同行朋友拿出空瓶，只為裝回萬年不化之冰，期待增加六十年的功力，永保青春。

回程的路上，看見冰河移動的軌跡，心中萌出對大自然的敬畏之心，難怪加拿大自豪的說：「擁有不能輸出的國寶。」想欣賞只能親自到來。但因全球氣候暖化，冰河已經漸漸退縮，讓我想起不久前才看過的電影「明天過後」，大自然對人類濫墾的反撲，絕不是人類渺小的力量所能抵抗的，希望不要真有那麼一天。

晚上住宿在班夫國家公園中的小木屋，雖然簡陋，但比起拉車團，馬上要趕路出國家公園，自然輕鬆許多，還可以和十幾座三千多公尺的高山共眠，亦是人生難得的體驗，再回想起這二天在洛磯山國家公園中，仰望壯盛的山容，眺望森林中生生不息的湖泊、冰河與瀑布，均令人震撼不已，

洛磯山脈的魅力真是無與倫比。本會陳清白律師的夫人一一拍下每個時段、不同光線下，山影的變化，想必精彩可期。

充滿驚嘆的悠鶴國家公園

離開班夫國家公園後，進入悠鶴國家公園，「悠鶴」在印第安語中是「敬畏」「驚嘆」的意思。首先拜訪悠鶴國家公園的八字型隧道，在一百多年前，華工在群山中，挖掘建造鐵路，其中在洛磯山脈這一段，最為艱辛，為避免火車有過多的急轉彎，就在山腹內的隧道建造成環型鐵路線，緩和其坡度，可謂鐵路工程奇蹟；接著到悠鶴國家公園最大的翡翠湖，由早期冰河的冰積石堆積而成，湖水在陽光反射下，呈現耀眼的藍色或綠色，環湖步道旁是一個私人所有的小木屋住宿區，但開放遊客進入拍照，又謀殺不少的底片；再至附近的踢馬河及天然石橋，此因印第安人當時要渡河時，只有一條由河水沖刷崩落的亂石堆積的天然石橋可過，但馬兒見河水湍急，怪石嶙峋，害怕不敢過，印第安人用馬刺拍打馬臀，才能過河，即為踢馬河名稱的由來。

再經過冰河國家公園，到達最高點——羅傑士峽道，並非真的峽道，而是由羅傑士先生打通的通道；最後大家已經累到不行，導遊笑著說：留著最後一口氣，來看東西橫貫鐵路的完工點——最後一口釘，據說當年是用真的金釘子打進去，但經常失竊，現在只在釘子上塗上金色，以示區隔。

晚上住在洛磯山脈中半乾燥沙漠地帶的甘露市，「甘露」在印第安語中是「河流的交會處」之意。此處是著名的花旗蔘產地，當然隔天我們也不能免俗的進去喝喝蔘茶，聽聽花旗蔘生長及製造過程，以回復體力，再繼續長途拉車往溫哥華。

滑雪勝地 - 惠斯勒

經過獅門大橋，接海連天公路，先到香濃瀑布省立公園，瀑布距離停車場只有幾分鐘的路程，雖然並非又「香」又「濃」，但風景美麗，又可以舒解我們因長途拉車致快要麻痺的雙腿及腰椎；再前往二〇一〇年冬季奧運滑雪勝地——惠斯勒渡假村，一下車，就看到紅得發亮的楓葉，導遊給我們時間拍照，與渡假村中頗具歐洲小鎮特色的建物一一留影，滿足大家賞楓的心情。這短短的幾天中，可以看到夏天的綠葉、秋天的楓紅、冬天的白雪，真是不虛此行。晚上在充滿PUB情調的餐廳用義大利餐，暢快的抒發情緒，忘掉舟車勞頓。

記得導遊小姐在班夫國家公園住宿時，還叮嚀我們要小心明天起床時，會有小動物在門口敲門，不可自行驅離，要請櫃台來協助，大家心想只是笑話一樁，沒想到，在惠斯勒渡假村中，清晨竟有一隻母熊帶著二隻熊寶寶，在飯店前的庭院中覓食，引來全體團員圍觀，並以攝影機拍下難得的畫面，真是處處有驚奇，而晚起的團員，只能看錄影帶，想像一番了。

溫哥華島上的特色小鎮

第六天的行程，專車前往馬蹄灣專用碼頭，搭船經喬治亞海峽北側航線前往溫哥華島，我們搭乘的遊輪，可以搭載小汽車、大卡車及遊覽車，我們是坐在遊覽車中進入船艙後，再自由活動，航程一個半小時，因風大，大部份的人都坐在室內，只有部份的幸運兒，看到海豚躍出海面的景觀。

在納奈摩下船後，先用午餐，再到印第安壁畫村——茜美那斯以及圖騰柱之鄉——鄧肯，茜美那斯一幅幅的巨型壁畫及鄧肯滿街的圖騰柱，並非著名畫家所繪製，而係為振興小鎮昔日風光，以傳統藝術，吸引觀光客的一大手法，沒想到卻變成世界級的觀光景點，或許這些概念，可以帶回台灣，供政府參考，以振興經濟不佳的鄉鎮。

人間的伊甸園 - 維多利亞

溫哥華島，在地理位置上，是跨越北緯四十九度線，本應將維多利亞部份，畫規美國土地，但加拿大政府為避免一島二治，所以將卑詩省省會設在維多利亞，如此一來，美國政府無法取得溫哥華島，此為卑詩省最大城市在溫哥華，卻把省會設在維多利亞之緣由。

一談及溫哥華島的維多利亞，就一定會想起著名的布查花園，布查花園是私人所有，布查夫人將原先開採殆盡的石灰礦地，整建成今日世界三大名園之一，真是不容易，園中的奇花異木，都是布查夫婦遍遊世界各地時，親自羅致蒐集的，迄今已一百年，園內分為低窪庭園、日本庭園、義大

利庭園、具英國風貌的玫瑰花園和星池，但因我們到的時間已下午五點，且天候不佳，所以只能在濛濛細雨中拍照留念，無法體驗她最陽光燦爛的一面，頗有遺憾。

今晚在維多利亞中國城的中餐廳用餐，理事長以紅酒、啤酒及果汁宴請團員，賓主盡歡。晚上住在具都鐸式建築風格的維多利亞帝后飯店，比起露易絲湖城堡飯店，真是氣派許多，綠色屋頂、磚造建築，尤其牆上爬滿長春藤，見證飯店的歷史；室內不論地毯、窗簾、床單及壁畫，均綴滿花朵，真是非常女性化的飯店，無怪乎導遊說今天女團員都是皇后，男團員就委屈一下，擔任小李子了。

隔天一早，好久不見的太陽，終於露臉了，大家都換上輕裝，忙著拍攝省議會大樓及維多利亞港灣，部份團員還在飯店內採買心愛的禮物，絕不空手而回。

收穫滿行囊

接著再搭船經喬治亞海峽南側航線回溫哥華，中午在白色與藍色調的餐廳中用希臘餐，享受特製的羊排。來到加拿大，必定要品嚐一下加拿大特有的冰酒、藍莓酒及覆盆子酒，而加拿大特產——楓糖漿、鮭魚，也是送禮最佳選擇，在參觀溫哥華的起源地蓋斯鎮時，古老蒸氣音樂鐘，是該處的地標，而兩旁的特產店，團員們亦不放過採買的機會。

在加拿大的最後一晚，安排至八國高峰會議後，江澤民宴客的餐廳用海鮮大餐，有干貝、熟蠔、大螃蟹、大蝦、大魚等，難怪導遊說加拿大甚麼都大，吃得心滿意足。

最後一天早上，整理好行李，我們還撥空到溫哥華海港邊走走，欣賞旭日升起，與海邊的點點船影。早餐特別帶我們坐車到溫哥華唐人街最大的港式飲茶餐館，吃著叉燒包、廣式炒麵、各式燒賣以及一杯熱熱的香片，喚起家鄉的記憶，一顆心忍不住飛回台灣。

回程班機是中午十一點四十五分，所以必需在九點半前到達機場，導遊在車上幫大家回顧八天的行程，沒想到還沒回家，已有部份記憶開始混亂了，經過導遊一一提醒，才能過關進入機場。當飛機起飛時，看到底下綠油油的大地，湛藍的海灣，難怪溫哥華是全世界票選最適合人類居住的城市，再會了，期待下次能再踏上這塊美麗的土地。

律師是勞心的職業，此行既可鬆弛緊繃的神經，也增廣許多見聞，收穫滿行囊！期待明年的國外旅遊，並歡迎大家結伴同行。

本刊訊

九死一生的被告 謝碧連 律師

記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服務一宗刑事案件

記於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成立三十周年

民國七十四年（一九八五年）三月四日台南律師公會設在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接來自台南市新生街二十四巷一號台南看守所編號附四四六被告一封信云：自己犯搶劫案已無力延聘辯護律師懇求服務中心指派律師義務辯護。

適筆者當日輪值於服務中心義不容辭地接受請求擔任義務辯護人，即指示服務中心謝素鳳小姐行函看守所取得被告委任書於同年三月十三日閱卷。

案件係高雄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被告連續強劫而故意殺人累犯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為重字號上訴審維持原判。案件已由最高法院發回三次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更審亦均維持第一審所為死刑之判決。其前各審均係其胞姊延聘律師為之辯護，其姊為一介農婦資已罄，因求助於服務中心。此

次為第四次更審，各審卷宗盈尺檢警卷尤最。

閱卷知被告犯案累累，疑難逃「一劍」而死。逮仔細審閱，就其數多犯案中之強劫故意殺人部分，檢察官之起訴及事實審為判刑認定之事實疑竇殊深，被告就此部分亦含淚訴冤，而此部分攸關被告之生與死。即於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就疑點為被告有利之證據聲請調查。同年七月十八日并具辯護書狀就原審認定犯罪事實缺乏證據，其判罪之立論亦矛盾之處詳列力為辯護。然而未被採斟酌，四更仍為死刑之宣判。代撰第三審最高法院上訴，發回五更、六更、七更仍為死刑之判決。至八更始認強劫故意殺人部分，非被告所為，於七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七十六年度重上更八字第一五一號改判無期徒刑。其強劫故意殺人部分為被告無罪之認定理由，悉依筆者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具狀聲請證據調查之結果及同年七月十八日辯護書所臚列。

來信云「幾年來一直在死亡邊緣掙扎，時刻籠罩著死亡陰影，精神上所受壓力是非他人所能體會」。該信來自台南縣歸仁鄉武東村明德新村二號編號附四四六，則是時台南看守所已自台南市新生街遷歸仁。

其歷一千八百餘日在死亡陰影籠罩下子夜時刻穀顫慄，誠非常人可得想像之憐狀。

被告其餘被訴強暴脅迫致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財物之強盜罪，一再上訴至第十一次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七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七十七年度重上更（十一）第二五六號判決處有期徒刑拾伍年褫奪公權拾年，減為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陸年捌月。被告自案發生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被押已六年餘，遂放棄第三審之再上訴，案子焉定於讞。九死一生 死裡逃生，諷刺的是被告名「萬生」。

筆者辯被告搶劫案歷三年餘卷宗厚尺餘卷，現存於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由辯此案領悟：律師職司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承辦案件不論有酬、無酬，概應忠實偵察搜求證據，探究案情，竭力以赴。而法官操生死與奪之權，宜宜知「爾俸爾祿民脂民膏下民易虐上天難欺」之古訓，尤必敬必戒，謹慎辦案，期莫冤莫縱。

茲將辯護被告搶劫案經緯略記予後：

檢察官起訴及原審認定其犯罪行為：

曾於民國六十年間犯煙毒罪，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復依六十四年度聲減字第一二九號裁定減刑為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至六十七年一月間假釋出獄并付保護管束，於假釋期中之六十七年十月間，復犯竊盜罪，由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至六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止在雲林監獄執行此刑，嗣因假釋期間再犯此竊盜罪，經撤銷假釋繼續執行煙毒罪之殘刑，應至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刑期始屆滿，於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又假釋出獄復犯本件多次之搶劫財物案。

一、搶奪部分及結夥搶劫部分：

1 七十一年九月廿日下午十一時五十分許被告自台南市東門圓環附近搭乘李正駕駛六六 0 六二的號計程車，指引李正駛至高雄縣燕巢鄉角宿村與安招村交界之產業道路，突然用左手扼住李正頸部，右手取出預藏之螺絲起子（下簡稱「起子」）抵住李正胸部，逼令李正將身上所有現款交出，否則將再取出短槍射殺，使李正不能抗拒，將身上現款新台幣（下同）八百元及駕駛執照，車輛動員隊員證等物交出，被告嫌交出款太少，遂用手毆打李正之臉部腫脹（傷害部分李正未提出告訴），確定李正已無現款，後將計程車開走，棄置附近逃逸。

2 七十一年九月廿二日下午十一時五分許，被告夥同不詳姓名之成年男子二人，在高雄市復興路搭乘沈勝必駕駛七一 0 七九八號計程車，指引沈勝必駛至高雄縣橋頭鄉橋南林青埔農場附近停車，被告即以左手扼住沈頸部，右手取出一尺多長之尖刀抵住沈之背部，其餘二人在旁協助，被告亦用刀割傷沈之右臉一刀（傷害部分沈提出告訴），使沈不能抗拒而交付現款一千元及鐵達時手錶一只，得手後亦將計程車開走，棄置橋南村平交道邊逃逸。

3 七十一年九月廿三日下午五時許，被告夥同不詳姓名之已成年男子二人及未滿十八歲之不詳

姓名少年一人，合計四人，在高雄縣岡山鎮台灣汽車客運公司北上站前搭乘陳瑞銘駕駛六六 四〇八一號計程車，指引駛至高雄縣橋頭鄉筆秀村橋頭南方產業道路，被告用手勒住陳瑞銘頸部亦取出一尺長之尖刀抵住陳瑞銘背部，另叫前座不詳姓名之男子將陳瑞銘所有放置車內工具起子收起，逼令陳瑞銘將身上現款全部交出，亦與前座之男子毆打陳瑞銘，且以尖刀割傷其左後側背（傷害部分陳瑞銘未提出告訴）使之不能抗拒，將身上現款二千元，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身分證及其妻游金鸞之身分證、會員證、動員證、營業登記證及天聲動員召集令等交出，復令陳瑞銘脫內外褲，而後將計程車開走，棄置於楠梓陸橋附近後逃逸。

4 七十一年九月廿四日下午八時卅分許，被告與A（通緝中）及B（已判刑確定）等三人，在高雄市左營路邊搭乘張文財駕駛七一 三五八〇號計程車，指引駛至高雄縣燕巢鄉鳳雄村中路巷田野處，由被告以左手扼住張文財頸部，右手拿一尺長尖刀逼令交出現款，同時B向張文財恐嚇稱「他是逃犯，你有錢就拿給他。」另由被告舉刀作欲砍殺狀，林國雄又假裝稱「不要這樣，不要殺他，他把錢拿出來就好」，使張文財不能抗拒，將身上五百元交出，得手後欲將車開走，經張文財再三懇求，始允由張文財開車載被告等至楠梓陸橋下車逃逸。

5 七十一年九月廿四日下午十一時許，被告在高雄市六合路與中正路口搭乘呂海利駕駛七一 三六九八號計程車，指引駛至高雄縣橋頭鄉經武路產業道路，被告一手持一尺長尖刀，另一手扼住呂海利頸部，一面命呂海利脫外褲，一面以刀刺破其右手肘成傷（傷害部分呂海利提出告訴）使不能抗拒，任由被告搜取身上所有現款七百元，後將車開走棄置於橋頭鄉仕隆路口而逃逸。

6 七十一年九月廿五日下午九時許，被告在高雄市鹽埕區圓環附近，搭乘吳德清駕駛七一 六七七三號計程車，指引駛至高雄市楠梓區土庫附近產業道路，即以左手扼住吳德清頸部，右手持刀抵住其腹部，揚言若敢反抗將予以殺害，亦脫掉吳之衣褲，使不能抗拒，而取去七百元，亦將計程車開走逃逸。

7 七十一年九月廿八日下午二時許，被告在台南市八〇四醫院附近，搭乘孫文進駕駛六六 五〇三一號計程車，指引駛至高雄縣路竹鄉竹圍村環球路附近產業道路邊之果園旁，騙孫文進下車摘水果，乘機手扼孫之頭頸，亦持刀抵住其胸部，使不能抗拒，而搶去現款四百元及駕駛執照，亦命孫脫掉內褲，將車開走，棄置於高雄縣路竹鄉忠孝路旁逃逸。

8 七十一年九月廿八日下午十時許，被告攜白色手套及起子二支，在台南市建國路鄭外科醫院前搭乘王瑞祥駕駛六六 六二六五號計程車，指引駛至高雄縣岡山鎮郊外農田小路，王瑞祥發現其已戴上手套準備搶劫時，拒絕繼續行駛，迅速將車開回省公路，為警察攔車查獲，移送檢察官偵辦。

被告上列1、5、6、7之單獨搶奪李正、呂海利、吳德清、孫文進，預備搶劫王瑞祥及2、3、4結夥搶劫沈勝必、陳瑞銘、張文財之行為事實已於上更三審及本審（上更四審）審理時均坦承且經各被害人指訴相符。

二、強劫殺人部分：

七十一年九月廿九日上午五時廿分許，計程車司機金志培之屍體，被發現在高雄縣燕巢鄉角宿村滾水產業道路大將爺公廟附近偏僻之甘蔗園邊竹林下，屍狀為頭朝東南，腳向西北仰臥，左小臂壓在左腿上，衣服被脫光赤裸，淺藍色內褲被褪至陰莖下，灰色長褲被退至兩膝，屍體傷痕斑斑，經法醫鑑驗：

顱頂偏左約一．七x一．五x〇．五公分挫裂傷，偏右額約一．一x〇．五x〇．一公分刺傷，左眼週廣泛皮下瘀血六x五公分。右眼臉上下緣點狀皮下瘀血，左眼角部一．五x〇．三x〇．五及二．五x〇．三x〇．八及一．八x〇．五x〇．五公分三處刺裂傷鼻孔流血，上唇〇．五x〇．五公分挫傷，頸部第五頸椎左三分分處一x〇．六x一．五公分刺裂傷，右鎖骨下三x〇．五公分索痕（衣領之索痕），胸部有廣泛性點狀挫傷多處，左側胸第五，六肋骨間〇．六x〇．六公分深達胸腔內，腹部廣泛性挫傷（包括茅草邊緣割傷），右肩 五公分處〇．八x〇．三公分裂傷，左腋下四公分及肩胛骨下緣〇．八x〇．六x二．三公分裂傷，右臀部一〇x〇．三公分表皮割破傷，其傷勢由後向前走，左三角肌下

約一x-x二公分刺裂傷，右肘外側挫擦傷。開剖胸腹，心臟貫穿心囊積血約八十西西，左肺貫穿，胸腔內積血三百五十西西。而金志培駕駛之七〇 二〇六一號計程車，被發現棄置於高雄縣湖內鄉大湖村錦亞金屬公司大門外北上慢車道上，車前座有金志培所穿T恤綠色上衣汗衫及手帕各一件，上衣及汗衫有血跡及被割破痕跡，金志培身上之現款及所戴手錶均不見，顯係被強劫後殺害，被害時間推定為七十一年九月廿七日下午八時至十時許。

被告矢口否認：伊未搭乘金志培計程車及殺人強劫。檢察官及法院認殺害金志培及強劫其財物之證據為：

1 金志培之傷除頭部挫傷外均為螺絲起子所刺傷，且所用以刺金某之起子有一台尺以上長度足以刺穿心肺致死，業經證人即法醫師斐起林毛禮庭在上更三字審判庭所證述。而被告於七十一年九月廿七日曾命其外甥向鄰居借用起子一支，當日晚上攜出，為被告在警訊所供認。而被告所借用之起子約一台尺長，借用後未還亦經證人之鄰居及其外甥於上更三字審判庭結證證實。被告對該起子之下落始終無法供出，且金志培身上之傷除頭部挫傷外均為起子所傷以觀，足證被告持起子強劫亦殺害金志培了無疑義。

2 被告於被捕時，其右下顎，雙手靠近手腕內側，手掌有鮮明之新抓傷及細長之割創多處，被告無法供出其致傷原因，有警卷照片二張可稽，且經高雄縣岡山鎮外科醫師診察其傷痕，發現細長之割創係屬茅草、竹、蔗葉類之割傷痕跡，亦據醫師結證無訛。而金志培陳屍現場確係蔓長之茅草、竹蔗叢生有警卷照片二張可證。又金志培被害時經過相當劇烈之掙扎，復經證人即解剖之法醫師斐起林毛禮庭於上更三字審判庭證明屬實，足證被告右下顎、手腕、手掌之抓傷係金志培被害掙扎時所受之傷，況且金志培之計程車上坐墊沾有油跡物，而被告所穿之外褲亦有油跡，顯見被告外褲上之油跡，係於殺害金志培之後駕車逃逸時坐於坐墊上所沾染無疑亦有警卷照片二張可憑。

3 證人余某於警訊時證述：「七十一年十月四日或五日晚上八時許，綽號「阿三」至醫院找我對我說司機命案係被告一人所為」。余某與被告係多年好友關係密切，若「阿三」未言及此事，余豐吉斷無於警訊中誣陷被告之理。是余之證言應屬可信。雖余某在偵查否認上項供詞，然徵之偵查中余某因另案與被告同時羈押高雄看守所（偵字第一一〇〇六號卷宗第廿二 廿三頁）彼此相見，自易受被告影響，因而於偵查中故為有利於被告之陳述乃屬常情，殊無足採。至余豐吉在警訊中供稱綽號「阿三」即「陳某」，後為陳某在第一審所否認，而余某在第一審亦更正「我不認識陳某」，「我在警訊中所說的陳某不是庭上的陳某」，足證余某所供之綽號「阿三」亦非常第一審訊問之陳某，殊不能以此即認余某在警訊中之證言不實。～待續～

八、西班牙的風車群與奔牛節

荷蘭填土造陸，風車有排水作用，舉世聞名，西班牙多山，風力強勁，居民製造風車，利用風力，作為磨坊及榨油的動力，拉曼徹（LA MANCHA）位於馬德里南部，為塞萬提斯筆下唐吉訶德的故鄉，岡蘇拉風車群，高踞山崗之上，有十二座之多，又有古堡，極為壯觀，在風車旁，可以俯看西班牙國土，收穫前後及各種作物所呈現美麗的區塊，風車是西班牙的意象。

西班牙以鬥牛聞名，且有鬥牛博物館，但鬥牛並非天天鬥，而係一定的時間，有著名的鬥牛士，才安排時間。與鬥牛齊名的是奔牛，一年一度，地點在西班牙東北部的潘普隆納（PAMPLONA），奔牛有一定的路線，納瓦拉大教堂為起點，經過市中心，左轉，再奔往鬥牛場，鬥牛達到最高潮。

由於恐牛隻流竄，故商店前均釘高及胸的木板牆，奔牛時，人在前，牛群在後，追趕狂奔，觀眾互相踩踏，死亡的，比被牛群踏死的為多，但西班牙人樂此不疲，奔牛節前後，潘普隆納人口增多數倍，就像我們的鹽水蜂炮，一樣瘋狂。

九、首都馬德里及其近郊

馬德里（MADRID）位處西班牙中心，是西班牙首都，人口三百十萬，為西班牙政治及文化中心。市中心的世外桃源公園，原為國王獵場，有美麗的噴泉，巨大的雕像，花木扶疏，有園林之勝，但搶案頻傳，導遊提醒團員小心，但見警察五步一崗，十步一哨，連警車都開進公園內，以便迅速追捕歹徒，治安之敗壞，可見一斑，公園號稱「世外桃源」，是一大諷刺。

馬德里人文薈萃，普拉多美術館所藏哥雅、委拉斯蓋茲、葛雷柯作品之量與質，全世界無與倫比，泰森波米薩美術館是舊建築再利用的著名案例，建物新舊結合，是建築師馬內歐（RAFAEL MONEO）的創作，內藏有畢卡索的「兩牛相鬥」及小霍爾班的「亨利八世」等名畫。提起舊建物再利用，原台南州廳經整修增建後，目前由國家台灣文學館及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進駐，是成功的案例。

馬德里近郊的艾斯柯里亞（EL ESCORIAL）皇宮及修道院，兼具教堂、修道院、皇宮、皇室陵寢、學校五重功能，此地比馬德里海拔高出五、六百公尺，異常涼爽，在同一個建物內，涵蓋多重不同的文化，它的形狀就像一把烤肉架，皇宮、皇室陵寢、教堂、修道院、學校分布其中，世界僅見，經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指定為世界文化遺產，最近西班牙王儲與電視女主播的婚禮，在此教堂舉行後，在皇宮內宴客。

十、西班牙中古世紀的修道院

佛教有苦行僧，天主教的一些修士、修女，為了宗教狂熱，把自己關在房間內，一天只吃一餐，只有麵包及水，一天講不到幾句話，在羊皮紙上寫經書，日又一日，年復一年。修道院也與歐洲中古世紀戰亂有關，當修士、修女是逃避戰禍的方法，但拿破侖就曾侵入聖米羅蘇索修道院，掠奪四千多公斤文物。

我們共參觀過西羅聖多明尼哥修道院、瓜達盧佩的皇家聖塔瑪利亞修道院、波布勒特修道院、納澤拉的聖米蘭蘇索與俞索修道院，不僅建築特殊，列柱壯觀，且保存許多文物，波布勒特修道院，更具有防禦性的皇家住宅，並擁有加泰隆尼亞及亞拉岡國王之名人祠，均為世界文化遺產。

十一、畢爾包的古根漢美術館

畢爾包（BILBAO）是西班牙北部面臨大西洋的一個海港，也是工業城市，由於經濟不景氣及海運衰退，使畢爾包沒落衰敗，當局為了挽救這個城市，與古根漢基金會（SOLOMON GUGGENHEIM）合作，由名建築師蓋瑞所設計的古根漢美術館，宛如數艘在大河口擱淺的船（見附圖），外覆鈦合金，樑柱彎彎曲曲，結構由電腦計算，裏面展示由古根漢基金會所提供的現代美術作品，由於建物造型特殊，每年吸引數百萬觀光客，來看這個像怪胎雕塑的建物，終於使畢爾包的經濟復甦，是一個異數。

古根漢基金會除提供現代美術展品外，並代擬策略經營計劃書，所有展品之運送及保險以及營運管理費用，均由畢爾包市政府負擔，而該基金會所提供的現代美術作品，並非名畫或文物，觀光客接受度不高，大都衝著建築物而來，世界已有其他都市的古根漢美術館關門大吉，最近台中市政

府爭取古根漢美術館預算案未通過，吵得滿城風雨，平心而論，建美術館是現代城市所必需，但並非古根漢不可。

十二、明日之都巴塞隆納

巴塞隆納（BARCELONA），是西班牙地中海沿岸靠近法國的大城，人口一百九十萬，是一個海港，城市就建在兩個山丘之間，朗布拉大道貫穿其間，連接加泰隆尼亞廣場與碼頭廣場，遠眺非常美麗迷人。哥倫布紀念碑是巴塞隆納的地標，基座為石材，碑身為鑄鐵，總高六十公尺，哥倫布站在頂端地球上，手指美洲方向。

巴塞隆納一九二九年曾舉辦過世界博覽會，一九九二年舉辦過奧運，均留下不少紀念性的建築物，諸如博覽會的西班牙村及德國館，奧運會的奧運體育館、奧運村、通信塔等，兩次世界性的盛會，使巴塞隆納聲名大噪。

巴塞隆納極具文化藝術氣息，有著名的米羅美術館、畢卡索美術館、加泰隆尼亞音樂宮、加泰隆尼亞博物館，此外名建築師高第（ANTONI GAUDI）所設計的著名建築物桂爾宮、桂爾公園、米勒大廈（以上三者於一九八四年均被列為世界文化遺產）、巴特羅大廈、聖家堂大教堂，亦均在巴塞隆納，又聖保羅醫院是世界文化遺產，誰說醫院都是陰森森的，我們花兩天半的時間，才把這些重點勉強看完。

二〇〇四年的世界資訊廣場（FORUM），五月九日至九月二十六日在巴塞隆納舉行，展出秦代兵馬俑、TOYOTA 汽車（賽車、跑車、汽油電力合用四輪傳動車）、水資源、地球危機、城市的角落（世界各大城市模型）等三十七個單元，不能錯過，特別挪出一個上午，躬逢其盛，首度享受六十歲以上門票半價的優待。

以巴塞隆納的地理位置及各種人文優越條件，它是西班牙的明日之星，甚至是明日之都。

結語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每年均在審查指定古蹟，國人認為安平文化歷史園區，十五、六世紀即上世界舞台，國姓爺在歐洲，家喻戶曉，最具世界文化遺產相，應極力爭取，期雀屏中選。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有一百五十餘會員國，世界遺產委員會由二十一個國家的專家組成，我們要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規定的方法修護古蹟，只修腐壞不堪的部份，修復後新舊分明，不要整舊如新，熱蘭遮城古堡遺址的挖掘，旨在發掘史蹟，還原歷史，應如國外長期持續進行，不可斷斷續續，難竟其功。

我們要與世界接軌，希望有朝一日，安平歷史文化園區能被指定為世界文化遺產，吾人拭目以待！

九、薛濤園

望江樓前薛濤園，素雕一座梨花面。

尋遍粉箋無人睬，玉鐲半送價三千。

一註一薛濤，唐名伎，有奇才。初，與元稹有許嫁之約，元轉與崔鶯鶯好，終身不嫁。薛濤箋，為當時雅士所重；濤園，在錦江畔，紀念館已淪為贗品展售室。瀏覽其間，心與陰天並重。

十、張家界

誰說看了黃山不看山？
張家界武陵原千層疊岩高入雲。
雲間萬馬奔騰煙如海，
飛瀑突泉卷卷潑墨勝大千。
張良歸隱黃石寨，
面壁天下險。
回首仙橋遺墩，
一湖藍玉遠山。
范公西子牽手，
羨煞多少天下俊彥。
最是迷人金鞭岩，
鵲橋兩端看：
看溪水東流不回頭，
看泉下老賀龍天子山倚馬吐霧戲弄人寰。

十一、沙畫遇

這豈不是個奇蹟？
在我歸去的路上
聽說有個你。

你是那樣奇異在我眼裡：
一堆 黑朽木，
幾塊粉狀頑石，
竟讓我不能抗拒。

黃石寨有多少高？
翠峰湖有多少藍？
金鞭溪有多少彎曲？
怎麼都被你抓住？

筆在那裡，墨？

只見沙石舖地 竹木片片 S R C

向那框框吹一口氣，她便
長袖拂面為君起。

天在變了，
地在動了，
山河已非昔比，
你也跳出後現代的藩籬！

這豈不是奇蹟？

本刊訊

詩與典故 - - 還君明珠雙淚垂 陳清白 律師

君知妾有夫，贈妾雙明珠。

感君纏綿意，繫在紅羅襦。

妾家高樓連苑起，良人執戟明光裏。

知君用心如日月，事夫誓擬同生死。

還君明珠雙淚垂，恨不相逢未嫁時。

文前的樂府詩，是唐朝詩人張籍的一首佳作，題名為「節婦吟」。從整首詩的字裏行間看來，女主角顯然是深陷在一場三角戀愛的泥淖中，否則就不會有「恨不相逢未嫁時」的感慨。所幸，女主角終於懸崖勒馬，守住了最後防線，才使得「高樓連苑起」的家族免於蒙羞；使得「執戟明光裏」的夫君免於綠雲罩頂（按漢朝有明光殿，在未央宮西，殿上以金玉珠璣為簾箔，晝夜光明，故名。又漢朝的郎官，職司宿衛侍從，所以「執戟明光裏」，原意是指在明光殿裏作郎官，這裏是借漢朝的典故，表示夫君官做得不小）；也使得女主角本身保住了名節。不過，稱女主角為節婦，許多異議者可不這麼認為，他們總是質疑，既然是堅貞不二的節婦，理應一開始就拒絕別人的追求，怎麼可以收了人家的明珠，繫在紅羅襦上，朝夕把玩，等到滿心期待的第三者，被逗弄得心裏癢癢的，以為好事在望時，才又突然反悔，想起曾經誓言與夫君同生死的約定，而哭哭啼啼，心不甘情不願的把禮物退回去，讓那位「用心如日月」的男士，當頭澆了一盆冷水？

節婦也好，劈腿族也罷，其實這首詩真正的目的，並不是在描寫男女的三角關係，而是別有深意的。話說唐憲宗元和年間，平盧節度使李師道，擁兵自重，割據淄、青、平、盧等十二州（約在今山東、河南、安徽、江蘇等境內），囂張拔扈，頗有反叛之心；且千方百計網羅勾結朝中官吏、士子，圖謀不軌。這首詩正是張籍為了拒絕李師道的籠絡收買而寫的。張籍一方面得罪不起李師道，

一方面又不願在有不臣之心的藩鎮軍閥底下做官，於是把自己比作一個堅貞不二的少婦，借男女婚外情為喻，巧妙而含蓄，委婉又堅決的，表明自己的立場。所以這首詩，在全唐詩裏，又題為「寄東平李司空師道」（按李師道治所在東平郡，唐憲宗元和十三年加封為「檢校司空」）。

不過對於以上的說法，有學者不以為然，認為李師道禮聘張籍為幕僚，是一件很莊重的事，張籍無論接受與否，都可以好好回話，以這樣的一首詩作答，豈不是太輕佻了，簡直不倫不類，何況張籍恐怕也不是這種人。

事實真相如何？已無關緊要。千百年來，張籍這首詩，洗鍊、含蓄的藝術表現手法，始終令人玩味不已，值得一讀再讀。或許，吟哦之際，這首「節婦吟」，有助於世間男女處理解決惱人的感情問題也說不定。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六時卅分

地點：濃園滿漢餐廳

出席（列席）：如簽到簿

主席：翁瑞昌 紀錄：江信賢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廿人，實到十四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請參見第一一一一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卅週年慶祝會非常成功，感謝黃雅萍律師之辛勞，明年六月底本會接辦全國律師聯誼，本會應儘早規畫，請理監事踴躍參與。

二、監事會報告（楊淑惠監事報告）：本月帳目無問題。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法律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林國明常務理事報告）：

1. 法務部函詢本會對於民法繼承編之修正意見，本會已將修正意見函覆法務部，副本送全聯會。
2. 本人自十一月起擔任全聯會刑事法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刑事實體法之研修工作，各位道長對刑事實體法之研修有興趣者，歡迎加入擔任委員。
3. 全聯會已排定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台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並擬由本會承辦第五屆全國律師聯誼會，預定在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兩天舉行，為即早進行規劃，本會有成立籌備委員會之必要。

（二）學術活動委員會（召集人宋金比理事報告）本會將與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法治教育向下紮根特別委員會及全聯會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十六（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假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舉辦法治教育種子律師培訓研習會。因名額僅限三十名，有意參加者請於十二月六日前填妥報名表向本會報名。

（三）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吳信賢常務監事報告）：

1. 本月本公會律師與台南地檢署檢察官座談時，檢方提及有律師涉及不當指導被告，甚或串證，希望公會加以指正、約束。本會建議如有事證，請依情節輕重移交本公會紀律處理或依法偵辦。
2. 月前本會會員與台南地院法官座談中，列席高檢察官峰祈指及，近來見有部分律師於書狀或言詞上，有逾越分寸不當攻詰同道之情形，希望我會律師同道能多節制，謹守就事論事，不涉人身攻擊之規範。

（四）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蘇新竹常務理事報告）：將邀集台南縣建築師公會至本會討論結盟

事宜。

(五) 會刊委員會(主編陳文欽律師報告)【附件一,略】:感謝陳律師清白於每次會刊均投稿替本刊增色不少;並請各同道踴躍投稿。

(六)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黃雅萍常務理事報告):無。

(七) 財務組(主任楊慧娟理事報告):無。

(八) 體育委員會

1.高爾夫球隊(召集人蘇新竹常務理事報告):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於嘉南球場,有舉辦全國性的球敘,希望同道可以踴躍參加。

2.登山社(召集人陳清白律師報告):於十二月三、四日有舉辦登山活動,感謝今年同道的支持。

3.太極班(班長黃榮坤理事報告):現已有十餘人參加本班,請踴躍參加。

(九) 康福組(主任 禎和理事報告):無。

(十) 國際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慈鳳理事報告):十一月二十八日,日本長崎律師公會包含職員約有六人至本會參訪,會先至阿里山參觀。於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點半至十一點半,會在台南法律扶助基金會舉辦學術交流,請同道踴躍參加。如欲參加者,請先通知,以利計算人數。

(十一) 秘書處(秘書長林祈福律師報告)

九十三年度十月份退會之會員:

郝鳳岐、羅豐胤、杜淑君(以上三名月費均繳清),截至十月底會員總數六九九人。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九十三年十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林易枚、張梅音、黃小舫、林俊宏、王盛鐸、謝清傑、黃勇雄、李逸文、羅宗賢、龍毓梅、張靜怡、郭季榮等十二名,請追認。

說明:經向台南地方法院查詢,均符合規定,亦均無積欠會費情況。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本會九十三年十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二,略】,請審核。

說明:請財務長楊慧娟理事說明。

決議:通過。

三、案由:本公會擬於明年承辦第五屆全國律師聯誼會及壘球賽,是否籌備委員會,其組織及工作分配【如附件三,略】,請討論。

說明:

1.為配合全聯會理監事會議於九十四年六月間在台南市舉行,第五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擬在同一日舉辦,期間約在九十四年六月中、下旬之週六、四兩天,並同時舉行壘球賽。

2.如公會確定舉辦,則有必要成立籌備委員會,開始進行籌劃,其組織及工作分配如附表。

籌備委員會應於每月理、監事聯席會議報告籌備情形。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案由:是否由本會成立法官評鑑辦法小組,以檢討下年度法官評鑑之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現行評鑑方式稍嫌落伍,全聯會就此部分亦有成立小組,更能集思廣益。

決議:通過。

捌、自由發言

拾、散會

黃揚名律師藏書 贈送本會典藏

黃揚名律師因意外跌倒傷及腦部，二年來皆在休養，黃律師長公子一中君與本會聯絡，表達要捐出黃律師藏書之意願，本會八月份理監事會已通過，並立即前往黃府搬運，目前暫存本會在台南地檢署辦公室，近日已整理完竣，將分門列類排列於書櫃之中。

黃律師的藏書約有四、五百冊，內有名拓出版社之《最新六法審判實務》一套約一百冊，並附增補本，尚有日文本學書籍多種，及大正四年至昭和十年之《法律新聞》十二冊，已是古董級的藏書，其餘多為中文法學書籍，日後將提供本會道長借閱。

衝庭怎麼辦？ 後訂庭期者要改期

自從施行交互詰問新制，刑庭開庭時間往往極為冗長，民庭的案子還可以複代理，如果兩件刑事案件庭期衝突，實在令律師左右為難，而且庭期是法院訂的，庭期衝突過錯不在律師，律師為此要求改期，有的法官很很快地准許，有的法官置之不理，令律師分身乏術。

今年十月，嘉義某位道長同時在雲林、嘉義地院有二件刑事案件開庭，由於雲林地院先訂庭期，某道長向嘉義地院請求改期，但未獲准許，而雲林地院只是勘驗錄影帶，為準備程序，嘉義地院則是審理期日，某道長只好赴嘉義地院開庭，為此雲林地院審判長至表不滿，認為後訂庭期案件應予改期，雲林地院尚發函予嘉義地院，副本抄送雲、嘉公會。

後訂庭期案件應於衝庭時改期，法無明文，但情理上允稱適當，目前台南高分院受命法官大多獲得審判長授權，當庭指定審理期日，並詢問律師該庭期有無衝庭，如無始決定庭期，尤以蔡崇義審判長還再三交待：如以後衝庭，要找後訂庭期的案子改期，與雲林地院之看法相同。

不過，還是有些法官，對於因衝庭而請求改期，置之不理，本會道長皆希望庭期最好在法庭上問清楚有無衝庭之後，當庭指定，尤以律師較多的案子，更有此需要，而發生庭期衝突，後訂庭期之案件應准改期，希望成為法庭上的慣例，甚至以法律明訂，如此律師不至左右為難分身無術，庭期將不會因律師未到而稽延，當事人之權益也較有保障。

律師因案判刑確定 經除名後不得入會

陳俊雄律師於本年七月間申請加入本公會，惟因其曾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八年，並於七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確定在案，因其尚具備律師資格，且依律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律師公會不得拒絕律師加入公會；為此本會函詢法務部，經該部將陳俊雄律師移付懲戒。

律師法（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前）第二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1 背叛中華民國經判決確定者。2 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判決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3 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4 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

其停止任用期間尚來屆滿者。5 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6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陳俊雄律師原應依前開規定予以廢止其律師資格。

依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陳俊雄律師所涉犯之前開罪名雖應可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惟尚須經律師懲戒委員會予以懲戒除名；是本案宜先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辦理。

本刊訊

新進書籍 公告

- | | |
|-------------------------|------|
|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家屬陳訴案調查報告 | 監察院編 |
| 法苑鑑衡法律文集（二） | 劉鴻坤著 |
| Taiwan News 財經文化周刊（124） | |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二期會訊 | |
| 刑事訴訟新制周年專刊 | 司法院編 |
| 公務員彈劾懲戒懲處論叢 | 王廷懋著 |

本刊訊

新會員介紹（九十三年八、九、十月份入會）

林文淵律師 女，四十八歲，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會。

戴慕蘭律師 女，四十三歲，東海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九十三年八月廿六日加入本會。

劉志忠律師 男，卅三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三年八月廿七日加入本會。

何兆龍律師 男，卅九歲，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三年八月卅一日加入本會。

蔡盈貞律師 女，廿五歲，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現為洪恩法律事務所律師，九十三年九月一日加入本會。

曾怡靜律師 女，廿九歲，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英國倫敦大學法研所畢，曾任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助理，主事務所設於台南，九十三年九月六日加入本會。

王敬堯律師 男，卅七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加入本會。

蔡文玲律師 女，四十五歲，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曾任基隆地院書記官，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三年九月廿七日加入本會。

林易玫律師 女，卅一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九十三年十月四日加入本會。

張梅音律師 女，卅三歲，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三年十月六日加入本會。

黃小舫律師 女，廿七歲，東海大學法律系畢，中正大學法研所肄業，主事務所設於台中，九十三年十月六日加入本會。